

臺中市榮民服務處 113 年「退除役官兵懇(座)談會」

建議事項彙整表(第 3 場次) 日期：113 年 06 月 26 日

項次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備考
1	<p>本人(中校退俸)退伍後就讀二技及研究所，非常感謝臺中市榮服處期間協助本人申辦大專校院正式學籍就學補助及獎勵，以減輕家庭負擔。</p>	<p>本處婉以答覆： 依「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生活津貼及獎勵辦法」，凡符合退除役官兵(榮民及輔導期限內第二類退除役官兵)身分者，就讀於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不含空大、空專)或符合教育部所定辦理國外學歷採認相關規定之國外研究所，可於註冊入學後，填妥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資料，至榮服處辦理相關補助及獎勵。</p>	<p>榮民 黃 錚 深 (就學就業)</p>
2	<p>建議榮服處辦理服務區座談會，能編列交通相關經費，用於車輛接送或補助交通費，以嘉惠與會榮民(眷)。</p>	<p>本處婉以答覆： 台端之建議，本處將收錄後陳報輔導會參酌研議。</p>	<p>榮民 黃 錚 深 (服務照顧)</p>
3	<p>本人住在北區文莊里，欲申辦榮民公費就養，然而送申請就養文件須親至臺中市榮服處豐原辦公室，因路途遙遠，對年邁榮民負擔甚重，請榮服處予以協助。</p>	<p>本處婉以答覆： 1.本處就養業務目前雖設置於豐原處本部，但申請人如已備齊相關文件，亦可就近送至東區辦公室，由臨櫃人員代收，並轉交就養承辦人辦理。 2.另申請就養所需檢附文件，如申請人查調資料經本處確認有重大困難，除離婚證明文件及其他證明相關文件外，得出具委託書並檢附欲調取者之詳細年籍等資</p>	<p>榮民 沈 彩 龍 (就養養護)</p>

		料，委託本處代向各主管機關調取。	
--	--	------------------	--